

2018 年度

厦门市委政法委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3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25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委政法委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1、依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对一定时期内全市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按照市委要求，推动依法治市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 2、组织、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抓好维护社会稳定，督促落实保一方平安的领导责任制，指导、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协调预防和处置突发及恐怖事件工作；
- 3、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了解、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全面情况，研究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和领导责任制，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参与综合治理，推动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全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负责管理市“见义勇为基金会”日常工作，协调指导禁毒工作；
- 4、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情况，加强党内执法监督，并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努力改善执法环境和条件；
- 5、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

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指导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及时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按照经济特区也是政法工作试验区的要求，推动政法工作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 7、根据实际提出立法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在用好用足立法权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8、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领导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推荐考察、管理政法部门领导干部； 9、督促、指导下级党委政法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工作； 10、办理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综治办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市委政法委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挂靠厦门市法学会、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财政拨款	46	4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年来，我市各级政法部门在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持续深化更高水平的平安厦门建设和最具安全感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安定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政法综治维稳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18年底平安建设责任制考评、群众安全感测评两项结果，均排名全省第一名，群众安全感达98.91%，创5年来新高。

一是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围绕重要时期和敏感节点，加大反恐维稳工作力度，依法打击各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共侦破“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案件4起，抓获涉案人员33人。圆满完成全国两会、9.8投洽会、大学生互联网+“双创”大赛等78项374场次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和27批次等级警卫任务。对地铁4号和6号线工程、翔安机场高速公路、第二东通道工程等重点项目逐一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现应评尽评。依法妥善处置了涉军、五华大厦、海峡现代城等群体性纠纷，没有发生惊动上级、影响全局的重大案事件。

二是平安建设扎实推进。紧紧围绕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的目标，抓实“五个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矛盾纠纷积案化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重点领域集中整治、重点部位安全防范、区域性突出问题排查五个专项治理，全市信访态势呈现“进京到非接待场所上访下降、进京越级访下降、赴省集体访下降、到市集体访下降”的“四下降”良好态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协议签订率达100%，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99.11%。2018年全市刑事警情、道路交通事故亡人数、火灾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3.79%、11.29%和71.43%，“两抢”、“车扒”零警情天数分别达288天和293天，。打造“五安”工程，结合厦门实际提出“家安、路安、食安、业安、心安”工程创建，加大人脸识别等智

能安防系统建设，实施“威慑警务”，全市入室盗窃警情比降 43.61%；深化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实现下降，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地铁 1 号线开通至今未发生扒窃警情；深入开展“三小”（小作坊、小摊贩和小餐饮）专项治理，抓好“两小一老”（小学、幼儿园、养老院）食品监管，推进“明厨亮灶”建设，构建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监管体系；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市火灾起数、死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分别比降 38.4%、57.1% 和 24.6%，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扎实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专项打击行动，成功劝阻诈骗案件 5083 起，有效避免财损 1.53 亿元。

三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明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一系列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率 98.27%。建立精准摸排、交办督办、经营研判等机制，狠抓线索核查、案件攻坚，共查办黑恶团伙 25 个，查扣涉案财物 5000 余万元，审结全省涉案人数、罪名最多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坚持“两个一律”狠抓违纪查办，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 41 件 48 人，问责 79 人。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整顿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 35 个，撤换不胜任村居“两委”干部 29 名。创新建立“大数据+扫黑除恶”模式，经验做法被中央政法委肯定推广。推行“大数据+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治乱创安活动，扫黑除恶工作群众满意率达 98.38%，顺利通过中央扫黑除恶第一轮督导检查。

四是社会治理创新激发活力。积极探索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家住厦门”智慧小区平台，项目获评 2018 年“中国互联网+政务服务优秀实践案例”50 强；推行以社区为基本治理单元、协商共治的基层治理模式，成立海沧新阳企业平安创建联合会、鼓浪屿公共议事会、同安白交祠乡贤理事

会等一批基层协商共治组织。推动打造特区版枫桥经验，探索多元共治纠纷，每个村（居）设立 1 名首席调解员、每个镇（街）配备 2 名以上专职调解员，全市共建立 56 家个人调解室、154 家小区调委会、5 家商会调委会、水产品调委会和物业调委会，创新海沧调解在线 APP、涉台涉企调委会、鼓浪屿流动调解站、洪塘村“言和堂”等一批调解做法；思明区曾厝、集美区金海湾小区的经验在中央电视台《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专题片中被推介，是代表福建省入选摄制的唯一城市。推动社会治理信息化建设，升级社会治理协同平台，将大数据应用从公共安全领域拓展到更广的社会治理领域；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汇聚视频监控 66216 路，为服务民生提供强大数据支撑，社会治理信息化工作得到省委常委、政法委王洪祥书记和中央政法委调研组的高度肯定。

五是法治厦门建设纵深推进。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以专业化为导向，通过资源配置整合，对办案机构进行重组优化。开展员额法官、检察官择优选升，完善领导干部办案机制。深化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改革，顺利完成检察机关自侦部门职能划转和机构人员转隶。制定《关于规范办理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指导意见》，解决检察机关与监察委的工作衔接问题。以信息化助力法治厦门。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健全完善民意快速响应机制，以更大力度推行“互联网+公安政务”，深化“限时办结制”与“警邮合作”模式，进一步优化“马上就办”“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服务。大力推进“厦法 E 平台”、律师网络服务等平台应用，探索互联网“全在线”诉讼平台、“智审平台”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得到上级法院肯定。全力决战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采取一系列超常规举措推进执行攻坚，取得显著成效，综合指标全省考评位居全省前列。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攻坚克难、积极稳妥推进涉军停偿案件审理执行工作，受理的 127 件案件在要求节点前全部审执结完毕。加强和创新

涉外、涉港澳台、涉自贸区司法机制，推动涉台审判专门化，助推“一带一路”支点城市和两岸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推广“诉讼与公证协同机制”，积极推动公证信息化，我市公证云服务已经覆盖全国31省（市、自治区）超过1500家公证机构，鹭江公证处成为全国最大的公证信息化服务商。

六是政法队伍建设持续深化。切实抓好理论武装。组织系统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厦门干部在线学习、“互联网+实战训练”平台、法制知识教育网等载体，采取领导宣讲、专题研修、主题讲座等方式，组织12000余人次参加了65场学习培训。举办学习十九大精神报告会，邀请厦门大学法学院朱福惠教授为全市政法系统处级以上干部近900人进行专题辅导。切实抓好能力建设。政法各部门大力开展实训练兵活动，今年来，共有11000余名干警参加各级组织的专业实训、技能培训、实岗练兵、比武竞赛等活动，切实提升了履职业能力素质。市公安局原创小品《战地托管班》获得第四届全国公安系统相声小品大赛一等奖及优秀导演奖，为我省公安系统有史以来最好成绩。切实抓好干部管理。认真贯彻《干部任用条例》以及干部工作政策，加大优秀干部选拔和交流轮岗力度，共选任提拔处级以上干部批名。切实抓好作风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执行《准则》、《条例》，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坚持挺纪在前，今年继续在全系统查处一批违纪违法问题。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将近年来发生的十起典型案例收集一块，编写了《警钟》，起到了较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第二部分 市委政法委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460.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0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0.3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61.19	本年支出合计	3944.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4.83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10.5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9.45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4.3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4.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882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61.1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61.1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0.8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86
		经营结余	
合计	4826.02	合计	4826.02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461.19	4,460.89				0.31
201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2.39	3,532.39				
20131	20131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75.39	3,475.39				
201310	201310	201310	行政运行	2,488.80	2,488.49				0.31
201310	201310	2013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6.90	986.90				
20199	201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0	57.00				
201999	201999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0	57.00				
206	20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6.00	266.00				
20605	2060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6.00	266.00				
206059	206059	20605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66.00	266.00				
208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59	367.59				
20805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59	367.59				
208050	208050	20805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04	234.04				
2080505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5	133.55				

210	21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1.61	61.61						
21011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1	61.61						
210110	21011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46.07	46.07						
210110	21011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4	15.54						
215	21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0.00	140.00						
21599	21599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40.00	140.00						
215999	215999	215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	140.00	140.00						
229	229	229	其他支出	93.30	93.30						
22999	22999	22999	其他支出	93.30	93.30						
229990	229990	229990	其他支出	93.30	93.30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944.02	2,667.37	1,276.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3,173.80	2,252.11	921.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37.38	2,252.11	885.27			
2013101	行政运行	2,252.11	2,252.11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5.27	0.00	885.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2	0.00	36.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36.42	0.00	36.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1.66	0.00	261.6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1.66	0.00	261.6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	261.66	0.00	26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6	35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66	353.6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0.11	220.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3.55	133.5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61.61	61.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1	61.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4	15.54	0.00			
229	其他支出	93.30	0.00	93.30			
22999	其他支出	93.30	0.00	93.30			
2299901	其他支出	93.30	0.00	93.3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 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 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4.0	394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3944.02	3944.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4.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882	88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83	基本支出结转	361.14	361.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20.86	520.86	

总计	4826.0	总计	4826.02	4826.0	
----	--------	----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支出功能分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42.65	2,666.00	1,276.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72.42	2,250.73	921.6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 关机构事务	3,136.00	2,250.73	885.27

2013101	行政运行	2,250.73	2,250.7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5.27	0.00	885.2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2	0.00	36.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	36.42	0.00	36.4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1.66	0.00	261.6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1.66	0.00	261.66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	261.66	0.00	261.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6	353.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66	353.6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1	220.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55	133.5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61.61	61.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1	61.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7	46.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4	15.54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信	0.00	0.00	0.00

	等支出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电力 信 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3.30	0.00	93.30
22999	其他支出	93.30	0.00	93.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3,942.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11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49.05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3	310	资本性支出	51.84
3010	基本工资	243.59	3020	办公费	13.6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津贴补贴	610.92	3020	印刷费	0.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	奖金	926.61	3020	咨询费	0.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51.84
3010	伙食补助费	22.23	3020	手续费	0.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	绩效工资	0.00	3020	水费	3.20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55	3020	电费	8.98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0.00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	邮电费	20.7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7	3020	取暖费	0.00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4	3020	物业管理费	1.66	3101	安置补助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0	3021	差旅费	7.66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	住房公积金	136.2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	拆迁补偿	
3011	医疗费	0.00	3021	维修(护)费	1.83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8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11	3021	会议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离休费	22.43	3021	培训费	0.86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退休费	0.00	3021	公务接待费	4.88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退职(役)费	0.00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抚恤金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生活补助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救济费	0.00	3022	劳务费	38.5	3120	费用补贴	
303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	利息补贴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19.2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	福利费	1.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	3990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7.68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57.3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0	8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3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7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406.7	公用经费合计				25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九、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7.37
(一) 支出合计		(一) 行政单位	1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8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8	(一) 车辆数合计（辆）	5
3. 公务接待费		1. 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1) 国内接待费	6.1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3. 机要通信用车	5
(2) 国（境）外接待费	0	4. 应急保障用车	
(二) 相关统计数	--	5. 执法执勤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8. 其他用车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4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0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0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7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中共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非 财 政	总计	实际采购金额				非 财 政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政府性基 金预	其他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其他资				
合	311.2	311.2	311.26				311.26	311.2	311.26						
货物	270.9	270.9	270.96				270.96	270.9	270.96						
工程															
服务	40.3	40.3	40.3				40.3	40.3	40.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市委政法委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364.83 万元，本年收入 4461.19 万元，本年支出 3944.0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82 万元。

(一) 2018 年收入 4461.19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726.93 万元，增长 63.1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4460.8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0.30万元。

(二) 2018年支出3942.65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1387.65万元，增长54.3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67.3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86.67 万元，公用支出 207.3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76.6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42.65 万元，比上年 2554.46 决算数增加 1388.19 万元，增长 54.3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101 行政运行 2,250.7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72.33 万元，增长 63.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支等。

(二)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5.2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885.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该科目的项目经费。

(三)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2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6.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该科目的项目经费。

(四)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261.6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61.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该科目的项目增加。

(五)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0.1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58.12 万元，增长 35.8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支等。

(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37.26 万元，增长 38.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0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3 万元，增长 25.2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支等。

(八)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5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35 万元，增长 38.87%，主

要原因人员经费增支等。

(九) 2299901 其他支出 93.3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3.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新增该科目的项目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6.0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86.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5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40万元，同比增长17.02%。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是：无组团出国考察。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2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9.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增长108.54%，主要是：市委610办机构并入政法委车辆增加。

(三) 公务接待费6.1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各地政法委来厦门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34批次、接待总人数297人。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长24.14%，主要是：厦门社会治理创新及政法大数据建设领先，全国各地政法委来厦门考察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1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主要包括厦门市智慧综治信息系统三期。

共对 2018 年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主要包括厦门市智慧综治信息系统三期。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厦门市智慧综治信息系统三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厦门市智慧综治信息系统三期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自评等次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3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9.94%，主要是：市委 610 办机构并入增加人员。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1.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

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